

# 經濟局 通告

<b>通告: 08 / 2004 / DGCE</b> <b>日期: 2004-07-02</b>	<b>歐盟普及特惠稅制度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企業團體</li><li>- 社會通訊</li><li>- 內部傳閱</li><li>- 國際互聯網</li><li>- 張貼</li></ul>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根據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歐盟編號 L346 官方刊物公佈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1/2003 號規例，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澳門的紡織品及成衣產品（協調制度第 61 章至 63 章），其生產程序符合澳門的產地來源證明，將恢復享有普及特惠稅的優惠。

為享受上述優惠，有關產品須遵守歐盟委員會規例第 2454/93 號之普及特惠稅制度產地來源規則及申請普及特惠稅產地來源證。

對通告內事宜，倘有任何疑問，可親臨羅保博士街 1-3 號 3 樓經濟局產地來源證簽發處或致電:5972338(黃先生)、5972328(余先生)查詢。

代局長  
蘇添平